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以下資料為概要，因此可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2.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部門（如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部門（如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編纂]公司利益。

6. 股東會

a)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判斷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是否超過百分之七十時，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前述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情形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b)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已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c)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d)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e)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八) 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 董事會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董事一人和獨立董事四人，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8.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總經理有權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和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議事項標準的事項；
-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9.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c)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0.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a)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於分立前的債務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惟公司與其債權人於分立前就債務償還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b)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1.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